

石棉制品厂卫

生防护距离标

准

GB 18077-2000

批准日期 2000-04-10

实施日期 2001-01-01

石棉制品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

Health peotection zone standard for asbestos factory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棉制品厂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。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、微丘地区的新建石棉制品厂及其扩建、改建工程。现有石棉制品厂可参照执行。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石棉制品厂的卫生防护距离，应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报告，参考本标准，由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与建设项目所在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卫生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确定。

2 术语

卫生防护距离：卫生防护距离，系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（车间或工段）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
3 标准内容

3.1 石棉制品厂的卫生防护距离，按其所在地的五年的平均风速规定为：

风速(m/s)

距离(m)

<2	300
----	-----

2~4	300
-----	-----

>4	200
----	-----

3.2 石棉制品厂与居住区的位置，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，尽量减少对其居住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附加说明

本标准由山东省环境卫生监测站，青岛市卫生防疫站，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兴友、蒋福清、胡坤元、张玉慧、展武元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 7 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。